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{（单位名称）} 的汽车租赁服务项目(二次) {（采购项目名称）}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汽车租赁服务项目(二次) {（标的名称）}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{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}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盛泰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{（企业名称）}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2.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2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泰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